

##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05), 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。

期间，各项审计工作和审议流程受到疫情影响，为了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质量，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现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